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相對人 陳○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本院前受理112年度輔宣字第45號輔助宣告事件之受輔助宣告人陳○綦為其債務人，為瞭解其輔助人及抄錄案卷相關資料，請求准予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已得該輔助宣告事件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且聲請人亦未釋明聲請閱覽上開輔助宣告案件卷宗，與聲請人債權之確保，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